

购车协议书合同二手车(汇总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购车协议书合同二手车篇一

甲方（售车方）：

乙方（购车方）：

甲、乙双方了明确买卖旧机车时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自己的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成交总额为(大写，小写元。车辆及车款于本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全部交付。

二、甲方应对该车享有所有权，具有完全处分的.权利，保证该车来源正当并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车辆转让协议书负责(包括该车在年月日时分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由甲方负责)。该车自交车之日起(年月日时分)后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四、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

购车协议书合同二手车篇二

购车方：（以下简称：甲方）

售车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将其所有的车辆转让给甲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将其所有的(车牌号：)转让给甲方。

第二条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车辆转让价款为元(大写：)。

2、支付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元(大写：)。

第三条年月日前，乙方配合甲方办理车辆登记过户手续。登记过户之日，乙方将转让车辆交付甲方。

第四条乙方应保证其对转让车辆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在交付汽车时应当提供完整的车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购置发票、使用说明、车辆行驶证等，并说明该车的现状。

第五条甲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甲方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及相关规费的

缴纳。

第六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自己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车辆。

第七条基于该车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车辆交付前，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转让车辆的转让过户费由方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所需手续。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购买(包括年审费及保险费等)。同时，双方共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如有费用，由方承担。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生效。

购车方(甲方)：售车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年月日

简易购车协议书

购车转让协议书

购车协议书范文锦集六篇

购车证明协议范文

合伙购车协议书集锦七篇

购车协议书合同二手车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的规定，就渝g08590山川中型客车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甲乙双方自愿购买以孙淑慧的名字挂靠在重庆市丰都县公路运输公司的渝g08590山川中型客车，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二、该车总价37.6万元（大写叁拾柒万陆千元），甲乙双方各出资一半即18.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千元），利润、亏损平均分担。

三、驾驶员、售票员的工资随行就市。

四、该车从xx年8月1日开始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享受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在xx年8月1日以前将18.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千元）的购车款交给甲方，该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该车在xx年8月1日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归甲方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保证该车在双方开始共同经营期间大小配件齐全，保持车辆正常运行。

八、该车保险已交到年1月，年的返还款各一半。

九、本份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违约付守约方违约金为该车总价的10%。

本份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购车协议书合同二手车篇四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借明乙方购买车辆一事，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用乙方名义从汽车销售公司购买_____轿车一辆（型号：_____），全部由甲方出资（包含但不限于购车款、购置税、车辆保险费、等等），用乙方名义购买，即行驶证上名字为乙方。

二、该辆轿车虽名义上是乙方所有，但实际上系甲方出资购买，购车首付款和按揭款均由甲方承担，由甲方支付，与乙方无关。

三、该辆轿车在甲方实际控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车辆相关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车辆按揭款、未缴纳车辆保险费用、负担车辆维修费、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或违章罚款

缴纳等等)均由甲方处理,一切法律后果也均由甲方承担或享有,与乙方无关。乙方无须承担任何的责任。

四、在甲方符合购买或者将该轿车过户至其名下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协助,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在汽车购置协议签署起生效,自该车辆过户到甲方名下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购车协议书合同二手车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一辆转让给乙方。车号: , 双方协定车价为:

大写：（人民币）

二、甲方提供过户手续，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三、自年月日时分（阳历）以前，本车的所有交通违章、债务、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四、自年月日时分（阳历）以后，本车的所有交通违章、债务、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必须出示身份证及有效证件。

七、乙方必须在20年月日之前开车过户，如逾期不按时来过户，甲方有权扣车消户，并由乙方承担该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注：甲方概不承担本车退车、修车以及车辆以后所有费用。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购车协议书合同二手车篇六

采购方：（甲方）

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服务方：（乙方）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全位帐号：

受北京市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公务用车政府采购中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购买公务车事宜签订政府采购购车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合同车辆

第二条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以生产厂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并享有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合同车辆”及其使用或安装之主要零配件的质量担保范围以随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为准。

2、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零件目录、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工具和备件齐全。

交付与验收

- 1、“合同车辆”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厅。
- 2、“合同车辆”的交货时间为年月日。
- 3、甲方应在“合同车辆”交付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合同车辆”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甲方责任

甲方提车上牌时需提供下列单据：

- (1)所属政府采购办公室或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相关提车单据(加盖单位公章)；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 (5)《机动车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6)《机动车原号牌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7)支票或付款凭证复印件(保险费、车船使用税、购车款或车购税差额部分等)。

2、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购车款项(购车款、车购税款等)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一站式”办公服务，并承诺在甲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选定车辆后的2小时有效工作时间内办理完毕车辆上牌照手续。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与甲方所持有的《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预订车辆需求表》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一致。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经过售前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合同车辆”。

4、乙方应保证“合同车辆”“零公里”交付且“合同车辆”应为半年之内生产的产品。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保证存有不低于10公升的燃油。

第六条付款方式

统一结算方式：甲方在签订购车合同后，由所属财政局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付款结算。

自行结算方式：

(1)汇款：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全位帐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2) 支票：甲方将支票送达至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地址：_____

如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做出新的调整。

第七条售后服务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其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自身义务，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仲裁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

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送达其他方，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2、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第三份报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各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